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洪慧禎

電話：04-37061257

電子信箱：e-462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6726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我國各級學校辦理境外生華語文教學應使用正體字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7月15日臺教文(六)字第115250253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自92年起即將推動正體字列為重要政策，並持續對外推動正體字華語教學，以彰顯我國文化特色及傳承正體字文化內涵。
- 三、為維持教學之一致性及正體字學習環境，請貴校於辦理境外生(含外國學生、僑生及港澳生)華語文教學課程時，應以正體字作為教學及學習之基礎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2026/07/23
18:47:64
文
章

